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919號

原　　告　陳志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炤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郭子維律師
被　　告　林采妤即林秀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梁江海
　　何昀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於起訴時原請求：㈠確認伊所有坐落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就被告所有之同段665地號土地（以下同段土地均僅以地號稱之）如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下稱安南地政事務所）民國115年2月9日法囑土地字003300號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編號A部分所示面積22.69平方公尺之土地，有通行權存

在；㈡被告應容忍原告在前項所示土地範圍內鋪設柏油、水泥路面或以夯實、整平方式開設泥土路面以供通行，並不得設置地上物、障礙物或為任何妨害原告通行之行為。嗣追加請求確認原告所有之系爭土地在被告所有如訴之聲明第一項所示土地範圍內有過水權存在，被告不得為妨礙原告過水之行為（本院卷253頁），揆諸前開說明，核無不合。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伊所有之系爭土地為袋地，須經由被告所有之665地號土地，始能與公路即坐落665之10地號土地之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一段823巷（下稱823巷）道路相通。又坐落於系爭土地上之建物現為伊所經營之曨成精密有限公司（下稱曨成公司）現址，從事機械設備製造業，須以大貨車裝載機械設備出入、清運廢棄物，有以大貨車經由665地號土地通行出入系爭土地之必要，始得為系爭土地之合理使用，且系爭土地無處排水，亦有使用665地號土地過水之必要等語。爰依民法第787條第1項、第788條第1項前段、第779條第1項規定，請求確認系爭土地就被告所有之665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A部分所示面積22.69平方公尺之土地有通行權存在，被告並應容忍伊在上開通行範圍內之土地鋪設柏油等方式以供通行，不得有妨害原告通行之行為，且伊所有之系爭土地於上開通行範圍內有過水權存在，被告不得為妨礙伊過水之行為。並聲明：㈠確認原告所有系爭土地就被告所有665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A部分所示面積22.69平方公尺之土地，有通行權存在。㈡被告應容忍原告在前項所示土地範圍內鋪設柏油、水泥路面或以夯實、整平方式開設泥土路面以供通行，並不得設置地上物、障礙物或為任何妨害原告通行之行為。㈢確認原告所有之系爭土地在被告所有如第一項所示土地範圍內有過水權存在，被告不得為妨礙原告過水之行為。

二、被告則以：系爭土地並非袋地，原告可由系爭土地東側鋪設柏油路面之臺南市安南區慶州街（重新命名前為臺南市安南

區長和路1段821巷道，下稱慶州街）對外通行，系爭土地顯非與公路無適宜聯絡之袋地，原告不得只因有特殊用途考量，即對伊所有之665地號土地主張有通行權存在。又原告本得自系爭土地下埋設管線引流水源至緊鄰系爭土地東側之慶州街公共排水溝渠，並無經由伊所有之665地號土地過水之必要；況其自陳其於系爭土地上經營機械設備製造業，所排放若係工業廢水，欲經伊所有為農地之665地號土地過水，將違反農田水利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等語。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在與否不明確，致原告主觀上認為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其所有系爭土地不通公路及無處排水，得就系爭土地對665地號土地主張袋地通行權及過水權，既經被告否認，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即有不安狀態存在，而此不明確之狀態可以確認判決除去，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即有確認利益存在。

四、原告主張其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被告為665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一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且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可參（見限閱卷第12頁、第16頁），信屬真實。又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袋地，與665地號土地相鄰，請求確認系爭土地對665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A部分所示範圍土地有通行權及過水權存在，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本院判斷如下：

㈠、按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時，除因土地所有人之任意行為所生者外，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民法第787條第1項定有明文。土地相鄰關係，乃民法為調和鄰接不動產之利用，而擴張或限制不動產所有權之制度。就鄰地通行關係而言，無論權利人取得者為民法第787條第1項之有償通行權，抑或同法第789條第1項規定之無

償通行權，均以土地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之使用為要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26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民法第787條第1項所定之通行權，係為促進袋地之利用，而令周圍地所有人負容忍通行之義務，其目的在解決與公路無適宜聯絡之土地之通行問題；如僅為求與公路有最近之聯絡或便利之通行，尚不得依該規定主張通行他人之土地（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土地所有人因使浸水之地乾涸，或排泄家用或其他用水，以至河渠或溝道，得使其水通過鄰地。但應擇於鄰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民法第779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行使此項過水權須具備之要件一為使浸水乾涸或排泄家用或其用水而排水。二須為排水至河渠或溝道，即指排水地與河渠、溝道間隔絕，無水路可通，或雖有其他水路俱已阻塞，需費過鉅始能疏通或通水顯有困難者而言。

㈡、經查，原告於系爭土地上設有曨成公司作為工廠使用，系爭土地東側與路面鋪設柏油之慶州街相鄰，可由路寬約4.85公尺之慶州街對外通行；西側與鋪設柏油之823巷道路相鄰交界，亦得直接經由路寬約4.7公尺之823巷道路對外通行一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且經本院會同兩造及安南地政事務所人員履勘現場屬實，製有勘驗測量筆錄、照片及附圖可參（本院卷第197至202頁），應堪認定。基此，原告既得利用系爭土地東側之慶州街及西側之823巷道路直接對外通行，系爭土地與公路並非無適宜之聯絡，難認為袋地；且上開道路路寬分別為4.85、4.7公尺，可供一般車輛進出，足為系爭土地通常之使用，則原告自難僅為其經營曨成公司之需，為求以大貨車通行系爭土地，以使系爭土地為最便利之使用，即令被告負有容忍原告通行665地號土地之義務，故原告主張：因曨成公司於使用車輛自系爭土地進出時，有通行被告所有之665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A所示部分土地之必要云云，不足為採。

㈢、又原告主張系爭土地有使用665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A所示部

分土地為排出廢水至公共排水道之必要等語。然查，系爭土地東側與慶州街相鄰處設有水溝一節，亦經本院會同兩造及安南地政事務所人員履勘現場明確，有勘驗測量筆錄、照片可佐（本院卷第198頁、第201頁），足徵原告本得使用系爭土地東側與慶州街相鄰之排水溝排放廢水至公共排水道，系爭土地並非無法排水至河渠、溝道或與溝道間有隔絕，無水路可通之情形，原告實無使用665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A所示部分土地排水之必要，故原告此部分主張，亦屬無據。

㈣、據上，原告可經由系爭土地東側之慶州街或西側之823巷直接對外通行，系爭土地並非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之袋地，原告並得以系爭土地東側慶州街相鄰之排水溝排放廢水至公共排水道，則原告請求確認其就被告所有665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A所示部分土地有通行權及過水權存在，並請求被告應容忍原告在前開土地鋪設柏油或水泥以供通行，及被告不得在前開土地上為妨礙原告通行及過水之行為，即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87條第1項、第788條第1項、第779條第1項規定，請求確認原告就被告所有665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A所示部分土地有通行權及過水權存在，及被告應容忍原告於上開土地上鋪設柏油、水泥路面或以夯實、整平方式開設泥土路面以供通行，並不得設置地上物、障礙物或為任何妨害原告通行或過水之行為，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柯雅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于子寧